**监考须知**

为了严格考风考纪，杜绝学生考试作弊现象，确保公平竞争，学院就下列事项作特别提醒：

1.第一监考老师须考前半小时到教务办取试卷，第二监考老师须考前十五分钟到达考场；监考期间不得久坐，不得做看书、看手机、聊天等影响考试或和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2.考生须携带学生证或一卡通证明身份，并放置课桌右上角接受监考和巡考的检查；未携带上述身份证明者须在考试前将之取回带到考试教室。

3.考生整个考试过程中须关闭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，并人机分离。若手机及电子产品随身携带，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做作弊处理；手机未关机，但已上交，考试过程中响铃或振动者严重警告一次，并在监考老师的监督下关机，拒不执行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考生考试过程中须清理桌面和桌肚，考试桌面只允许放置黑水笔、橡皮、铅笔等考试用品，稿纸由学院统一提供，学生根据实际需要向监考老师索取；书本、笔袋、自带稿纸、围巾、手套等物品均须上交，拒不执行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5.考生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试教室，因无法克服的原因确实需要短时间离开教室者，须由一名监考老师陪同前往，否则需放弃考试资格

6.学生未经选课而参加考核取得的成绩无效，不记学分。

**以上2、3、4、5、6条请监考老师考前向考生宣读**，如考生不遵守上述规定，或发生其他严重违反考风考纪的情况，监考老师有权终止该生的考试。

外国语学院教务办

 2019年12月25日